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109-0955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電話：(02)2361-8577轉288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司四字第10900320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請貴院自109年12月28日起配合「司法院第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含簡易）及地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試辦法院電子報到新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為縮短民眾開庭報到時間及緩解法院人力不足情況，前於109年6月29日以秘台廳司四字第1090019008號函，指定貴院先行試辦法院電子報到新制，並於109年10月6日以秘台廳司四字第1090027231號函請貴院就新制相關配合事項預為規劃（均諒達）。
- 二、為配合新制推行，本院擬具「本院所屬一、二審法院電子報到規劃」，業於109年10月21日邀集臺灣高等檢察署、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貴院，召開諮詢會議討論並獲共識。爰請貴院依前開規劃，妥適設置報到處地點，並不分院區依序編號，每個報到處均應明確標示受理報到之法庭範圍，以利當事人查找。另貴院平面圖、觸控式查詢機及其他文件等之法院平面圖應一併配合修正。
- 三、隨文檢送109年10月21日「法院電子報到新制諮詢會議」紀錄及「本院所屬一、二審法院電子報到規劃」各1份。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本院民事廳、本院刑事廳、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聽、本院少年及家事廳、本院資訊處、本院發言人室（均含附件）

秘書長 **林輝煌**

# 法院電子報到新制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司法院三樓會議室

主席：葉副秘書長麗霞

紀錄：田寶駿

出席人員：

**臺灣高等檢察署**：邱檢察官智宏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訊委員會張副主任委員清浩

**台北律師公會**：洪理事維德、周監事宇修、劉副秘書長子碩

**法律扶助基金會**：行政管理處周主任德彥、行政管理處資訊組許專員智超

**臺灣高等法院**：林法官兼書記官長庚棟、民事紀錄科王科長才生、刑事紀錄科江科長采廷、資訊室陳主任志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洪書記官長素惠、民事紀錄科鄭科長祖川、刑事紀錄科巫科長美華、資訊室楊主任玲芬

**本院**：司法院民事廳王副廳長漢章、刑事廳黃副廳長潔茹、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洪副廳長慕芳、少年及家事廳黃副廳長莉雲、資訊處林副處長裕堯、謝薦任分析師素琴

列席人員：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許廳長紋華、張副廳長松鈞、張法官少威、林科長瑞霞

## 壹、主席致詞

臺灣高等法院林法官兼書記官長庚棟、臺灣高等檢察署邱檢察官智宏、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訊委員會張

副主任委員清浩、台北律師公會洪理事維德、周監事宇修、劉副秘書長子碩、法律扶助基金會行政管理處周主任德彥、行政管理處資訊組許專員智超、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法院電子報到新制諮詢會議。

法院電子報到新制，預定由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本年12月間展開測試，今日會議即以該二法院提出的流程規劃為藍本，邀請檢方、律師界代表共同研商，期能凝聚共識，使新制順利施行。

現在開始進行本日的會議。

## 貳、報告事項

本院所屬一、二審法院電子報到規劃說明（附件1、2）

## 參、討論事項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訊委員會張副主任委員清浩：

- 一、本會預定於109年12月底前發晶片律師證給全國律師，建議電子報到系統能增加讀取晶片辦理自動電子報到之功能。
- 二、二維條碼「一案」到底，是否包括簡易程序、小額程序、調解程序等轉換為通常程序之情形？
- 三、「同一期日多數庭期」之報到，建議提供各庭期法官查詢律師正在哪間法庭開庭之功能。

### ◎主席：

- 一、電子報到系統增加讀取晶片功能之建議，列為中長期規劃之評估。

二、二維條碼「一案」到底，是指同一案號而言，如程序轉換致案號變更，二維條碼也隨之變更。

三、「同一期日多數庭期」之報到，限以身分證於同一報到處報到。有關提供各庭期法官查詢報到人正在哪間法庭開庭功能之建議，列為電子報到系統功能開發之項目。

◎台北律師公會洪理事維德：

- 一、甫受委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審判系統未維護相關資料，如何辦理自動電子報到？
- 二、律師未帶開庭通知書時，因法院審判系統並無律師身分證號資料，如何以掃描身分證條碼辦理自動電子報到？建議開發以律師證辦理自動電子報到之功能。

◎台北律師公會周監事宇修：

律師公會可提供會員律師證號予法院，法院審判系比對律師證號，即可以律師證辦理自動電子報到。

◎台北律師公會劉副秘書長子碩：

目前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可持律師證或手機電子律師證進出法院，建議能以律師證辦理自動電子報到。至於資料比對部分，因律師法第 136 條規定法務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姓名、律師證書之字號等資料供民眾查詢，建議可對接法務部網站公布的資料，以降低建立系統資料庫的作業成本。

◎主席：

- 一、電子報到的重點在於簡化報到流程，提升便民效能，採行「八二原則」，即大多數（八成）能透過電子化提升效能的部分，就予以推行；少部份（二成）未能電子化部分，則維持現制。是以，特殊情形，如甫受委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當庭聲請為輔佐人、參加人等，因沒有預先維護資料，無法辦理電子報到，仍依現制由法院工作人員協助辦理電子報到。

二、以律師證辦理自動電子報到，必須有律師證號匯入審判系統。此項建議，列為中長期規劃之評估。

◎法律扶助基金會行政管理處周主任德彥：

本會意見詳如書面（附件3）。

◎主席：

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建議，供研議參考。

高等檢察署有無建議？（無）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集中報到處規劃情形如何？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紀錄科王科長才生：

目前規劃無論在哪一樓層之法庭開庭，均可在任一樓層之集中報到處辦理報到，但民事事件只能在民事庭大廈辦理報到，刑事案件只能在刑事庭大廈辦理報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洪書記官長素惠：

除院本部一樓民事、刑事皆可辦理報到外，其他院區於各開庭樓層分別報到。

◎主席：

司法院授權各法院基於便民原則，自行規劃集中電子報到處，但要求每個報到處均應依序編號，並明確標示受理報到之法庭範圍，以利當事人查找。各法院平面圖、觸控式查詢機及其他文件等之法院平面圖應配合標示報到處地點；法院所發通知書、傳票均應有報到處欄位，註明報到處編號。

◎少年及家事廳黃副廳長莉雲：

少年及家事事件應受保護之當事人或證人等，為保護其權益及隱私，自動報到機螢幕顯示及語音播放的內容，應有適當遮隱。

**◎主席：**

應受保護之當事人、證人等，是直接到法警室或指定之適當處所，由法警或專人以輔助電子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並由法警或專人陪同保護下帶往法庭或指定處所開庭或調解，以保護其權益及隱私。

**◎資訊處謝分析師素琴：**

自動報到機遮隱規則同數位錄音開庭進度查詢案由顯示，可設定不顯示之字別或案由由電腦程式自動判斷，也可以人工手動設定不顯示；語音播放無涉案由，只提示：「報到成功，請至本院○樓第○法庭開庭/請至本院○樓第○調解室等候調解」。

**◎刑事廳黃副廳長潔茹：**

實施電子報到後，人別訊問時是否仍須向受訊問人收取、核對身分證件？

**◎臺灣高等法院林法官兼書記官長庚棟：**

初次人別訊問，仍須向受訊問人收取、核對身分證件。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紀錄科江科長采廷：**

目前規劃於通譯點呼當事人時收取身分證件。

**◎主席：**

實施電子報到後，如何向當事人收取身分證件，授權法院以無礙審判順暢進行為原則，自行規劃運作。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訊委員會張副主任委員清浩：**

民事事件移付調解，可否沿用原案號辦理自動電子報到？

**◎民事廳王副廳長漢章：**

民事事件移付調解仍以原案號進行，於一案到底之操作應無問題。

◎主席：

有無其他建議或補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時30分）

紀錄：田寶駿

主席：葉麗霞



# 本院所屬一、二審法院電子報到規劃

司法行政廳 109.10.21(會後修正版)

為提供人民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減少民眾在法院報到處等候的時間，並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本院將配合三代審判系統之上線，推行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擬由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先行試辦。

## 壹、名詞定義

### 一、自動電子報到：

係指當事人等攜帶開庭通知書、傳票所提供之二維條碼(QR CODE)或身分證條碼，自行於法院建置之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器完成報到手續。

### 二、輔助電子報到：

係指未能以自動電子報到的當事人等，由法院工作人員協助完成報到手續。

## 貳、電子報到流程規劃（請參酌附圖）

### 一、採「電子集中報到」制：

本草案衡酌各項利弊後採「電子集中報到」制，而不採於各別法庭自動電子報到，並建議每個報到處設置「自動電子報到區」及「輔助電子報到區」。「自動電子報到區」設置自動報到機，提供當事人等利用開庭通知書或傳票所提供的二維條碼或身分證條碼，自行以自動報到機進行掃描，完成開庭（調解）報到手續。「輔助電子報到區」可設服務台，由正職人員（志工）輔助辦理電子報到；另就有保護需求之人或提解到案之當事

人等，則於法警室或指定地點輔助辦理電子報到，通知書、傳票報到地點由承辦人手動指定。

## 二、法院設置多數報到處者：

各法院設置多數報到處者，不分院區，建議每個報到處均應依序編號，每個報到處並應明確標示受理報到之法庭範圍，以利當事人查找。

## 三、二維條碼、報到處編號：

法院所發通知書或傳票均應有二維條碼（QR CODE），與辦理報到之報到處「編號」資訊。二維條碼（QR CODE）一案到底，不隨庭期變更。

## 四、各種報到方式說明：

### （一）「自動電子報到」程序

當事人等以通知書或傳票上之二維條碼（QR CODE）或身分證條碼，自行於法院建置的「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條碼，完成報到手續。

### （二）「輔助電子報到」程序

- 1、當事人等未能以自動電子報到機完成自動電子報到者，均至輔助電子報到區，由法院工作人員輔助電子報到。
- 2、人犯提解到院者，由法警或專人輔助電子報到。
- 3、應受保護者，如秘密證人、性侵害受害者或其他有保護必要者，應直接到法警室或指定處所，由法警或專人以輔助電子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並由法警或專人陪同保護下帶往法庭或指定處所開庭（調解）。

### 4、「逾時報到」程序

- （1）關於調解以外之開庭，報到時間雖已逾傳票、通知書

上所訂開庭時間，惟實際上尚未開庭者，仍可至自動電子報到區辦理報到。如報到時已開庭或開庭結束，則至輔助電子報到區由專人處理。

(2) 關於調解事件，報到時間逾調解通知書所訂調解時間者，均至輔助電子報到區由專人處理。

#### **五、列印報到單：**

法庭及報到處電腦均建置「列印報到單」功能（報到單加註列印時間），各法院得擇一列印，但如選擇於報到處列印者，相關列印設備由各法院自備。已開庭或開庭結束及已逾調解通知書所訂調解時間之逾時報到者，均由輔助電子報到區列印報到單。

#### **六、查詢應到庭人員清單：**

提供負責開庭行政人員如庭務員、通譯等於庭期前查詢應到庭人員清單之功能，以利庭前準備工作，但不提供報到單格式之列印功能。

#### **七、同一期日多數庭期：**

同一期日上午及下午於同一法院有多數庭期，報到效力僅及於該期日之上午或下午各庭期（限以身分證於同一報到處報到）。

#### **八、直接至法庭報到者：**

直接至法庭報到者，仍依現行做法以人工處理。

#### **九、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之報到：**

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之報到預設為已報到，如有其他狀況，則以輔助電子報到處理。

### 參、自動報到機設計規劃

#### 一、螢幕顯示內容與語音服務：

自動電子報到區除提供電腦螢幕顯示報到情況外，並輔以語音播報，以服務聽障或視障民眾，惟應兼顧當事人個資之保護。

序號	提示語	優點	備註
1.	報到成功（含重複報到），請至本院○樓第○法庭等候開庭／請至本院○樓第○調解室等候調解。	明確通知當事人開庭地點。 僅調解報到成功，當事人如於調解後另有庭期，可由調解室工作人員指引導至法庭區報到。	提供後端由書記官變更○樓、第○法庭
2.	您的報到需由專人處理，請至輔助電子報到區辦理報到。		已開庭或開庭結束及已逾調解通知書所訂調解時間之逾時報到，或報到不成功（開庭日期錯誤或跑錯院區來報到）
3.	歡迎頁面 提示操作指引		

## **二、自動報到機可受理報到的院區：**

建議由法院自行設定每一台自動報到機可受理報到的院區、法庭，避免當事人跑錯院區。例如：應至不同院區報到，如自動報到機仍可報到，可能會產生爭執。

## **三、後端變更功能：**

法庭可能在通知書或傳票發出後有變動，提供後端由書記官變更功能。

## **肆、其他後續擬辦事項**

### **一、每報到處依序編號：**

各法院設置多數報到處者，因不分院區，每個報到處均應依序編號，為利當事人查找，每個報到處並應明確標示受理報到之法庭範圍。另各法院平面圖、觸控式查詢機及其他文件等之法院平面圖應一併配合修正。

### **二、通知書、傳票格式：**

採電子集中報到新制後，法院所發通知書、傳票均應有二維條碼及報到處欄位（含「編號」）。現行通知書、傳票格式，請各業務廳及資訊處配合修正。

# 電子報到流程

法院發出開庭（調解）通知書或傳票

QR Code

當事人等及律師

提解到院者

應受保護者

未帶通知書或傳票及身分證者，或雖有帶身分證但書記官未維護身分證字號

有帶通知書或傳票者，掃描 QR CODE；未帶通知書或傳票者，掃描身分證條碼（須書記官有維護身分證字號）

應受保護者包含  
1. 秘密證人。  
2. 性侵害受害者。  
3. 其他

輔助電子報到

自動電子報到

法警或專人  
輔助電子報到

您的報到需由專人處理，請至輔助電子報到區辦理報到

報到成功

法警帶往法庭或指定場所開庭（調解）

法庭（或調解室）

## 本院所屬一、二審法院電子報到規劃草案

為提供人民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減少民眾在法院報到處等候的時間，並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本院將配合三代審判系統之上線，推行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擬由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先行試辦。

### 壹、名詞定義

#### 一、自動電子報到：

係指當事人等攜帶開庭通知書、傳票所提供之二維條碼(QR CODE)或身分證條碼，自行於法院建置之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器完成報到手續。

#### 二、輔助電子報到：

係指未能以自動電子報到的當事人等，由法院工作人員協助完成報到手續。

### 貳、電子報到流程規劃（請參酌附圖）

#### 一、採「電子集中報到」制：

本草案衡酌各項利弊後採「電子集中報到」制，而不採於各別法庭自動電子報到，並建議每個報到處設置「自動電子報到區」及「輔助電子報到區」。「自動電子報到區」設置自動報到機，提供當事人等利用開庭通知書或傳票所提供的二維條碼或身分證條碼，自行以自動報到機進行掃描，完成開庭（調解）報到手續。「輔助電子報到區」可設服務台，由正職人員（志工）輔助辦理電子報到；另就有保護需求之人或提解到案之當事

人等，則於法警室或指定地點輔助辦理電子報到，通知書、傳票報到地點由承辦人手動指定。

## **二、法院設置多數報到處者：**

各法院設置多數報到處者，不分院區，建議每個報到處均應依序編號，每個報到處並應明確標示受理報到之法庭範圍，以利當事人查找。

## **三、二維條碼、報到處編號：**

法院所發通知書或傳票均應有二維條碼（QR CODE），與辦理報到之報到處「編號」資訊。二維條碼（QR CODE）一案到底，不隨庭期變更。

## **四、各種報到方式說明：**

### **（一）「自動電子報到」程序**

當事人等以通知書或傳票上之二維條碼（QR CODE）或身分證條碼，自行於法院建置的「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條碼，完成報到手續。

### **（二）「輔助電子報到」程序**

- 1、當事人等未能以自動電子報到機完成自動電子報到者，均至輔助電子報到區，由法院工作人員輔助電子報到。
- 2、人犯提解到院者，由法警或專人輔助電子報到。
- 3、應受保護者，如秘密證人、性侵害受害者或其他有保護必要者，應直接到法警室或指定處所，由法警或專人以輔助電子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並由法警或專人陪同保護下帶往法庭或指定處所開庭（調解）。

### **4、「逾時報到」程序**

- （1）關於調解以外之開庭，報到時間雖已逾傳票、通知書上所訂開庭時間，惟實際上尚未開庭者，仍可至自動



電子報到區辦理報到。如報到時已開庭或開庭結束，則至輔助電子報到區由專人處理。

(2) 關於調解事件，報到時間逾調解通知書所訂調解時間者，均至輔助電子報到區由專人處理。

#### **五、列印報到單：**

法庭及報到處電腦均建置「列印報到單」功能（報到單加註列印時間），各法院得擇一列印，但如選擇於報到處列印者，相關列印設備由各法院自備。已開庭或開庭結束及已逾調解通知書所訂調解時間之逾時報到者，均由輔助電子報到區列印報到單。

#### **六、查詢應到庭人員清單：**

提供負責開庭行政人員如庭務員、通譯等於庭期前查詢應到庭人員清單之功能，以利庭前準備工作，但不提供報到單格式之列印功能。

#### **七、同一期日多數庭期：**

同一期日上午及下午於同一法院有多數庭期，報到效力僅及於該期日之上午或下午各庭期。

#### **八、直接至法庭報到者：**

直接至法庭報到者，仍依現行做法以人工處理。

#### **九、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之報到：**

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之報到預設為已報到，如有其他狀況，則以輔助電子報到處理。

### **參、自動報到機設計規劃**

#### **一、螢幕顯示內容與語音服務：**

自動電子報到區除提供電腦螢幕顯示報到情況外，並輔以語

音播報，以服務聽障或視障民眾，惟應兼顧當事人個資之保護。

序號	提示語	優點	備註
1.	報到成功（含重複報到），請至本院○樓第○法庭等候開庭/請至本院○樓第○調解室等候調解。	明確通知當事人開庭地點。 僅調解報到成功，當事人如於調解後另有庭期，可由調解室工作人員指引導至法庭區報到。	提供後端由書記官變更○樓、第○法庭
2.	您的報到需由專人處理，請至輔助電子報到區辦理報到。		已開庭或開庭結束及已逾調解通知書所訂調解時間之逾時報到，或報到不成功（開庭日期錯誤或跑錯院區來報到）
3.	歡迎頁面 提示操作指引		

## 二、自動報到機可受理報到的院區：

建議由法院自行設定每一台自動報到機可受理報到的院區、

法庭，避免當事人跑錯院區。例如：應至不同院區報到，如自動報到機仍可報到，可能會產生爭執。

### 三、後端變更功能：

法庭可能在通知書或傳票發出後有變動，提供後端由書記官變更功能。

### 肆、其他後續擬辦事項

#### 一、每報到處依序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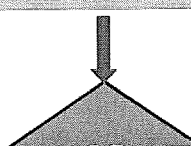
各法院設置多數報到處者，因不分院區，每個報到處均應依序編號，為利當事人查找，每個報到處並應明確標示受理報到之法庭範圍。另各法院平面圖、觸控式查詢機及其他文件等之法院平面圖應一併配合修正。


#### 二、通知書、傳票格式：

採電子集中報到新制後，法院所發通知書、傳票均應有二維條碼及報到處欄位（含「編號」）。現行通知書、傳票格式，請各業務廳及資訊處配合修正。

## 電子報到流程

法院發出開庭（調解）通知書或傳票



 法院電子報到新制諮詢會議

# 本院所屬一、二審法院電子報到規劃說明

司法行政廳  
2020.10.21



# 大綱

- 壹、前言
- 貳、名詞定義
- 參、電子報到流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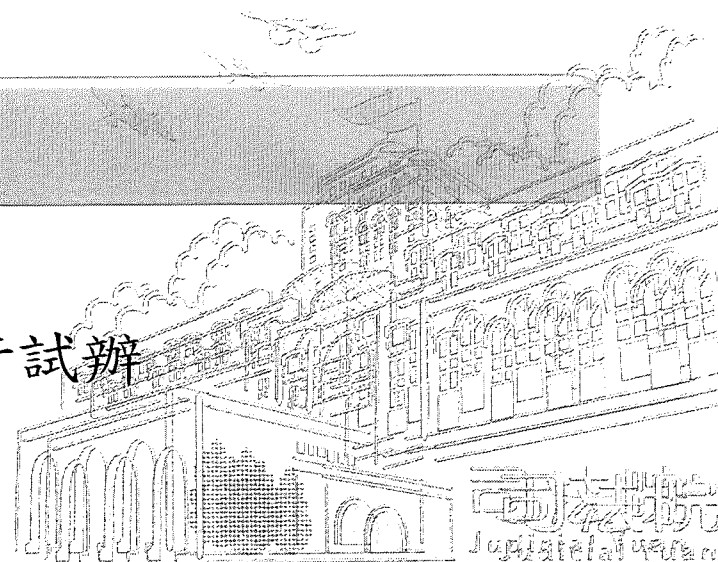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 目的

- 簡化報到流程，提升便民效能

## 推動期程

- 配合第一、二審之三代審判系統上線
- 臺高院及臺北地院預定109年12月間先行試辦



## 貳、名詞定義

### 自動電子報到

- 當事人等以開庭通知書、傳票提供之二維條碼(QR CODE)或身分證之條碼，自行於法院建置之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器完成報到手續。

### 輔助電子報到

- 未能自動電子報到的當事人等，由法院工作人員協助完成報到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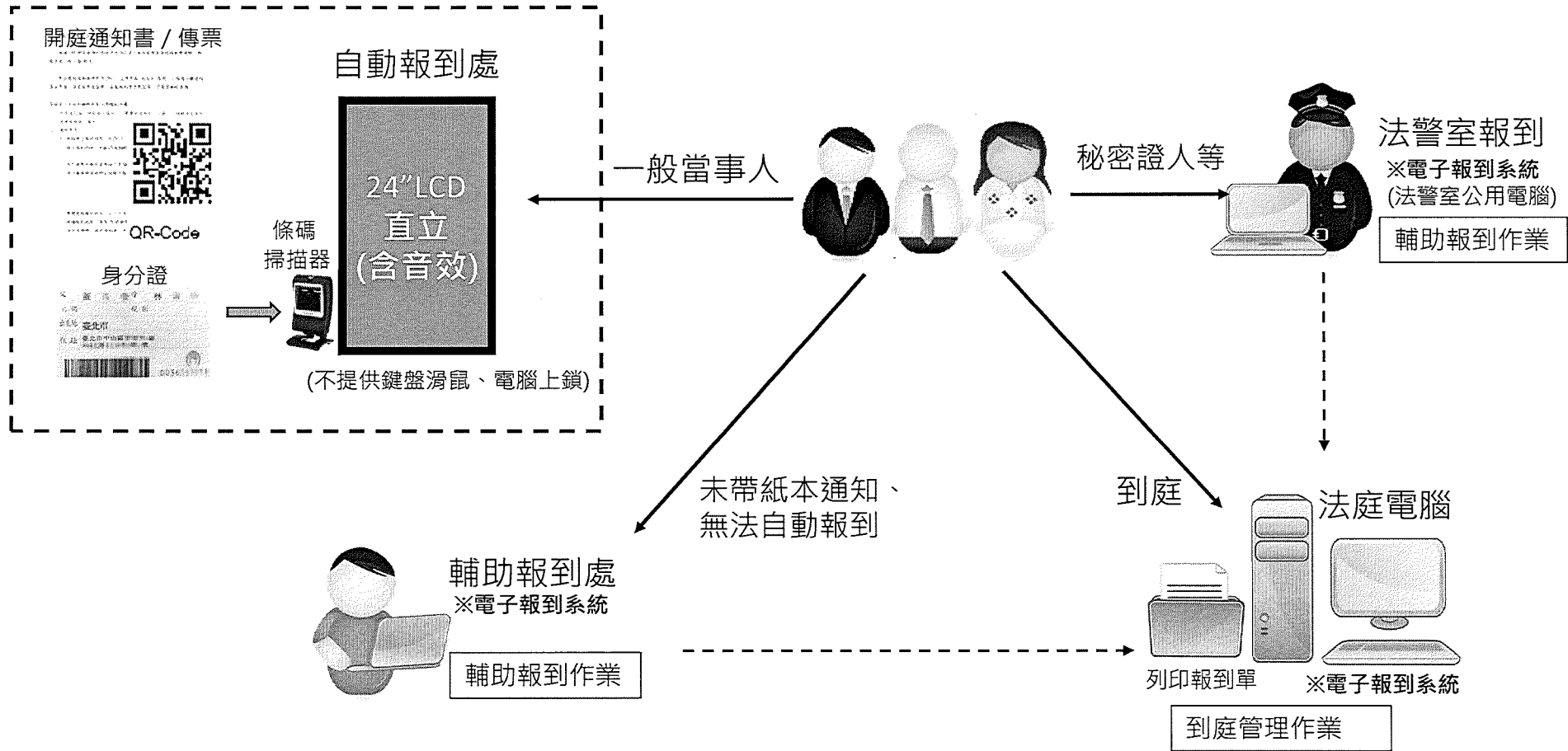
## 參、電子報到流程規劃

- 一、電子報到系統流程圖
- 二、逾時報到之處理
- 三、自動電子報到機螢幕顯示
- 四、自動電子報到之硬體設備
- 五、通知書、傳票之格式調整
- 六、其他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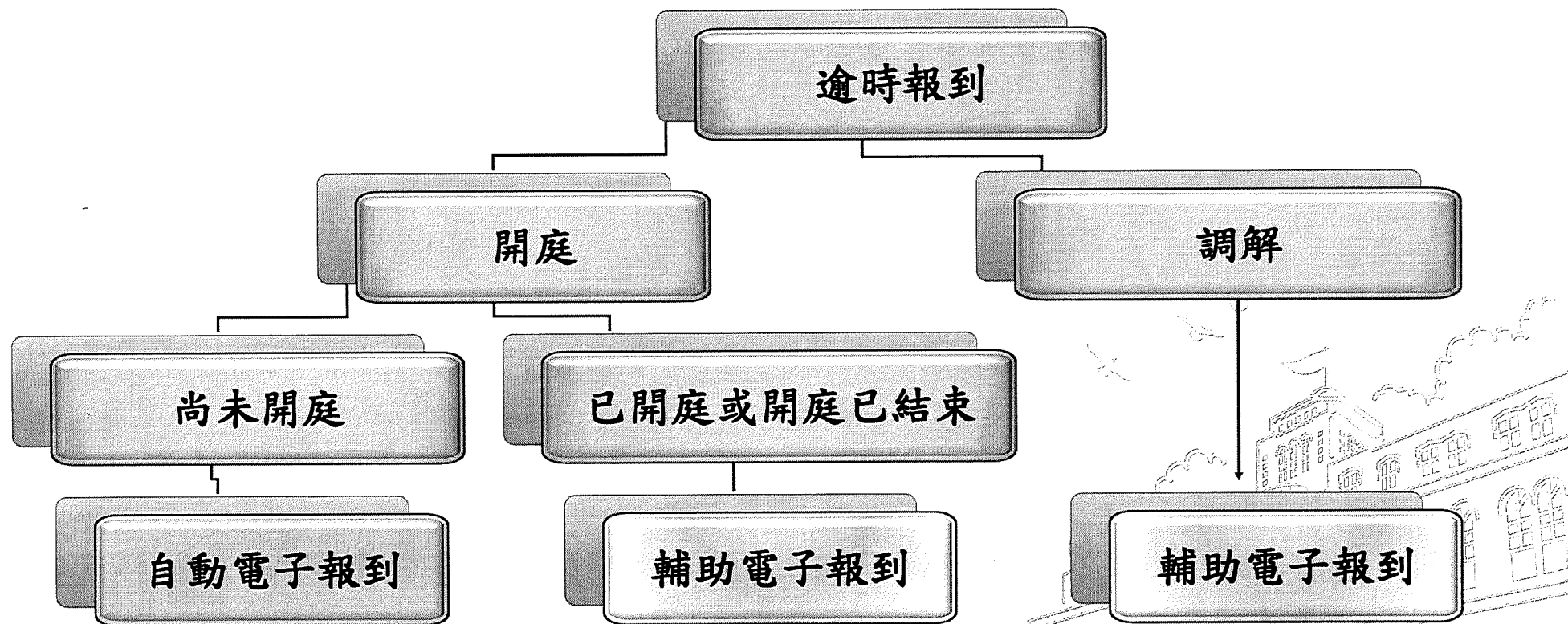




# 一、電子報到系統流程圖



## 二、逾時報到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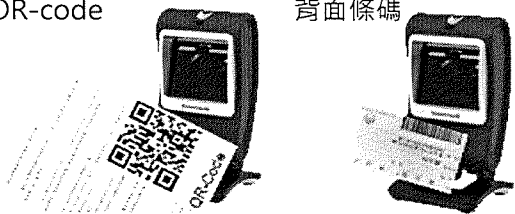
# 001自動報到處

109年8月21日 14:45

請依圖示操作

開庭通知書/傳票  
QR-code

身分證  
背面條碼



有問題請洽輔助電子報到處

通知書/傳票QRcode  
身分證背面條碼



# 102自動報到處

109年8月21日 15:05

完成報到 ✓  
<15:05:13>

報到	庭類	股別	開庭時間	開庭案號 案由	開庭法庭
V	刑事	甲	15:00	109易123 竊盜罪等	改至 刑庭第四法庭 法庭大樓二樓
V	刑事	乙	16:10	109訴798 偽造文書	刑事第七法庭 法庭大樓三樓

開庭進度查詢



# 021自動報到處

109年8月21日 14:45

需由專人協助

請洽輔助電子報到處

通知書/傳票QRcode  
身分證背面條碼



24h購物



### Celeron雙核SSD Win10Pro液晶電腦

- Intel Celeron Processor 5205U
- 4G記憶體 / 1T+64GB SSD

P5205U  
W10Pro



分享

### PRO 24X 10M-055TW 24型雙核液晶電腦

- 處理器：Intel Celeron Processor 5205U 雙核心處理器
- 觸控功能：無
- 顯示介面：Intel HD Graphics
- 記憶體：4GB DDR4 最大可擴充至32GB
- 固態硬碟：M.2 SATA 64GB SSD
- 硬碟：1TB HDD 硬碟抽取盒
- 作業系統：Windows 10 PRO
- 螢幕輸出介面：HDMI out
- 鍵鼠組：有
- 保固：一年
- 電源供應：90W AC Adapter



★此商品詳細規格★

#### 《超狂特色》

- ★23.8" IPS等級液晶面板LED背光 (1920 x 1080 FHD)
- ★Intel Comet Lake-U 處理器
- ★專業伺服器等級散熱模組
- ★保護用戶眼睛的螢幕不閃爍技術
- ★2.5吋儲存碟快速升級維護設計
- ★Dual LAN 雙網卡設計
- ★178°廣視角螢幕
- ★內建MSI Super Charger快速充電技術

3期0利率	31家	18期0利率	18家
6期0利率	31家	24期0利率	15家
10期0利率	26家	12期分期	6家
12期0利率	11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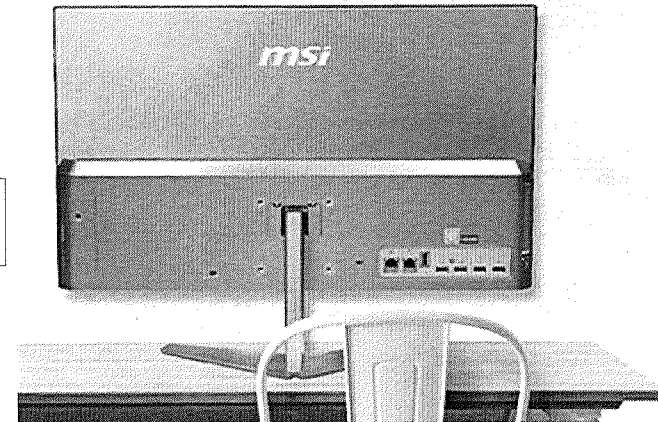
VISA ATM 貨到付款 ibon 說明

信用卡紅利折抵刷卡金 多家銀行



### 壁掛式支架

!4X 提供標準的VESA-mount壁掛孔，可隨用戶需求輕鬆裝置在辦公室或居家牆面任何角落。



<https://24h.pchome.com.tw/prod/DSAA8W-A900APFTQ>

3C 家電 美妝保養 保健/食品 服飾/內衣 鞋包/精品 嬰童用品 圖書文具 旅遊運動 日常生活 旅遊戶外

Home > 電腦週邊 > 辦公事務設備 > 條碼掃描器 > 固定式

**刷卡攻略** 產銀銀行 DBS 滿36000送3000 台新銀行 滿25000送1800 聯邦銀行 滿20000送1000

**[HONEYWELL] MS-7580G/MK-7580G 有線二維平台式條碼掃描器**

08/01-08/31 設備升級有線條碼\*下殺9折 滿1件享9折

• 更多適用專用款

品號: 7705287

付款方式: 信用卡 \ 貨到付款 \ 超商付款 \ LINE Pay \ Apple Pay \ Google Pay \ 街口支付 \ ibon \ FamiPort \ 氣卡分期 \ 郵匯卡 刷momo卡8%回饋(上限1000元)

分期紅利: 3期0利率 每期1,797元

保固資訊: 1年保固

配送方式: 快速到貨/免息送貨 門市取貨



## HoneyWell Genesis 7580g 2D Barcode Scanner 固定式二維條碼掃描,掃描器

HoneyWell Genesis 7580g 能夠讀取一維、和二維(2D Barcode) 條碼的固定式影像掃描器。它集強大的掃描性能、先進的影像掃描技術、優美的外形設計和牢固的機體構造於一身，堪稱自動識別領域條形碼掃描器產品的巔峰之作。

### 特色簡述

- 手機螢幕的條碼讀取,例如手機上優惠券,和電子票據
- TotalFreedom 2.0 支援外掛進階程式開發
- 可拍照圖片,例如優惠券、個人支票、簽名和破損包裝等,提升文件編制管理
- EAS (interlock model) 選購,在不超過7英吋距離條件下,解讀條碼的同時也停用EAS標籤,提高營運效率

### 規格簡述

- 尺寸: 80 mm x 83 mm x 150 mm
- 重量: 340 g
- 電壓: 5.5V (+/-0.25v)
- 工作電流: 20W(400mA,5v)
- 靜態電流: 0.5W(100mA,5v)
- 介面: USB, RS232, Keyboard Wedge, IBM 46xx (RS485)
- 輔助介面: 擁有互鎖功能的EAS 電子防盜線圈
- 溫度: (攝式),工作{0度~40度},儲存{-40度~60度}
- 濕度: 0%~95% 相對溼度,非凝結狀態
- 掃描角度: 水平:46度,垂直:28度,仰角:70度,斜角:75度
- 對比: 最低 20%

# 五、通知書、傳票格式調整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

法院電話：(02)2261-6720 分機：1721 類別：寧 啟

受通知社址	郵遞區號：106 住台北市 原告 4 先生 女士	請至 021 自動報到處
案號	109年度重訴字第232號	
案由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當事人	被告：[ ]	
應到時間	民國109年10月26日 上午10時30分	應到處所 23620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 本院一樓西側大樓第九法庭
期日類	言詞辯論	
備註	test	
注意事項	<p>一、請依各聲名，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如無法到場，請提出委任書委託他人到場。</p> <p>二、本通知如就本案件欲以言詞辯論或電子郵遞送閱等狀，請向法庭庭務員洽詢。相關查詢資訊請向司法傳訊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www.judicial.gov.tw">http://www.judicial.gov.tw</a>】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寄款範圍」-「民事訴訟」-「126便民查詢」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傳送之寄款。》</p> <p>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p> <p>四、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停止辦公時，請向本院，另後通知。</p> <p>五、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a href="http://pcd.judicial.gov.tw/">http://pcd.judicial.gov.tw/</a>）查詢。</p> <p>六、訴訟區域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訴訟輔導專科詢問，電話為(02)2261-6714分機1001、1002。</p> <p>七、★如遇列所為民庭大樓，其位置在法庭大樓後方25公尺處。★</p> <p>八、★為有效防止新冠肺炎疫情，請到院洽公民眾宜佩戴口罩，以積極防疫並維護健康。★</p>	
中華民國	109年10月20日	
書記官	收發訴訟電子信箱：pedemile@judicial.gov.tw	

列印日期：109年10月20日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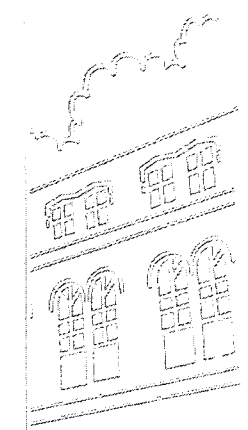
法院電話：(02)2261-6720 分機：1600 類別：傳 啟

被傳喚人姓名	郵遞區號：330 住 被告 1 先生 女士	請至 001 自動報到處
地址	★為有效防止新冠肺炎疫情，請到院洽公民眾佩戴口罩，以積極防疫並維護健康。	
案號	109年度簡字第5278號	
案由	妨害風化等	
被傳喚人性別	男	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
應到時間	民國109年9月29日 上午10時整	應到處所 23620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 法庭 大廳一樓 本院第二法庭
待證之事實	備註 附記 訊問	
注意事項	<p>一、被告應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p> <p>二、被告或自訴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携帶原物；如有證人請求傳喚，請請查明姓名、住址，以便通知到案。</p> <p>三、被傳喚人出席應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準時報到，不得任何費用。如遇遲到或無正當理由，將依規定處罰。</p> <p>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及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向法院聲請指定附護者，應於出庭時提出戶籍資料或政府核定之相關文件，供法院查核。</p> <p>五、證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再傳不到案者。</p> <p>六、證人持傳票出庭之日費(新臺幣500元)及旅費，於訊問完畢即由承辦書記官索取「日班費申請書(表領款)」後領款(但被告提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詳如證人行證注意事項。</p> <p>七、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高障礙因素者，請向本院訴訟輔導專科(聯合服務中心)詢問。</p> <p>八、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後通知。</p> <p>九、訴訟費不詳案件完全免收，不足部分不予核撥，遇有人向本行騙，請即電報：(02)2261-9555報警。</p> <p>十、訴訟區域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分機1001、1003)。</p> <p>十一、本院提供訴訟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a href="http://pcd.judicial.gov.tw">http://pcd.judicial.gov.tw</a>】查詢。</p>	
中華民國	109年9月8日	
書記官	法官	

查詢傳票電子信箱網址：pedaids@judicial.gov.tw

(本傳票無本院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列印日期：109年9月8日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法院電子報到新制諮詢會議

## 六、其他規劃

### 報到處編號

- 同一法院各報到處不同編號
- 方便辨識報到地點

### 條碼一案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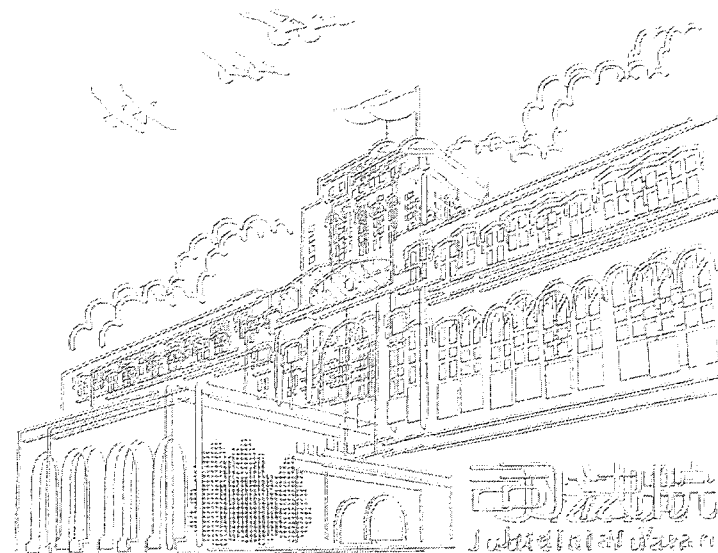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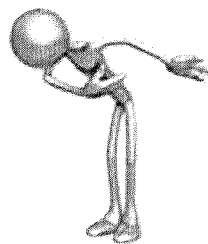
- 不隨庭期變更

### 多庭期報到

- 以半日庭期為限，提供多庭期報到功能（限以於同一報到處報到身分證）



#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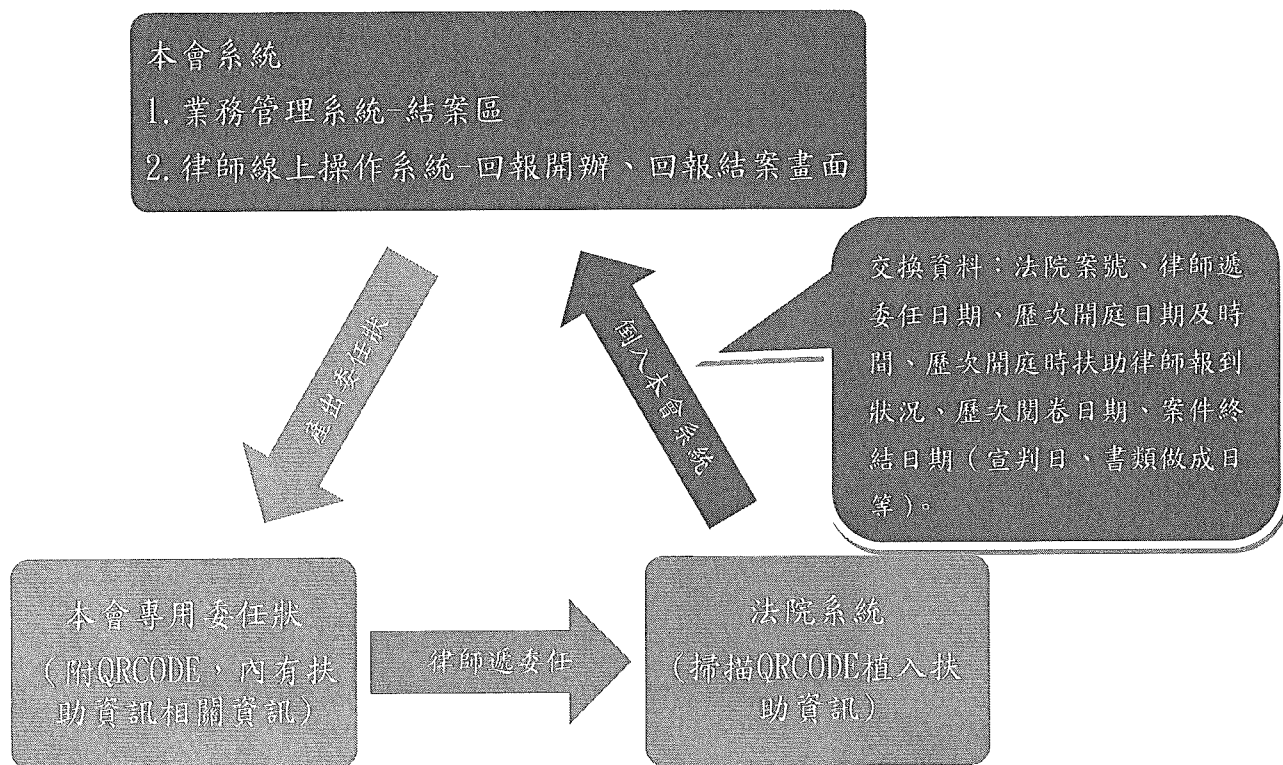


## 本會就司法院開發律師電子報到系統之配套需求整理

1090813 法律扶助基金會整理

由於司法院目前正在籌措、規劃開發律師電子報到系統，而本會亦希望能透過法院系統，針對扶助律師到庭狀況、扶助案件終結等狀況即時掌控，以免屢至案件終結後才發現律師辦案問題。

經本會內部交換意見後，初擬功能如下，請法院在收到本會專用委任狀時，於法院系統登記為扶助案件，並藉由與司法院報到系統界接或相類似之方式進行資料交換，讓本會即時知悉法院案號，開庭日期與時間、扶助律師報到情形等資訊。



### 一、本會業務管理系統或律師線上操作系統需求：

- (一) 本會委任狀上新增 Qrcode，內應包含：本會申請編號、受扶助人姓名、律師姓名資料。

- (二) 本會系統接收法院資料後，須能歸檔到業務管理系統結案區供分會審核時參考、律師線上操作系統回報開辦、回報結案畫面供扶助律師填寫時參考。

## 二、 法院系統需求：

- (一) 法院人員收受扶助律師呈遞委任狀時，透過掃描 Qrcode 將法扶資料帶入法院系統中。
- (二) 法院系統於輸入本會扶助案件資料後：
1. 即時回傳案號、律師遞送委任狀日期至本會系統。
  2. 法院輸出開庭通知書時，連同扶助資訊輸出，供扶助律師進行電子報到。
  3. 法院定期將具有扶助案件標記之法院案號、律師遞送委任狀日期、歷次開庭日期及時間、歷次開庭時扶助律師報到狀況、歷次閱卷日期、案件終結日期（宣判日、書類做成日等）回傳本會。

### **本會聯繫窗口**

總會行政管理處資訊組許俊銘副主任（02-23225255 分機 105）

總會行政管理處周德彥主任（02-23225255 分機 107）

# 本院所屬一、二審法院電子報到規劃

109.10.21

為提供人民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減少民眾在法院報到處等候的時間，並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本院將配合三代審判系統之上線，推行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擬由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先行試辦。

## 壹、名詞定義

### 一、自動電子報到：

係指當事人等攜帶開庭通知書、傳票所提供之二維條碼(QR CODE)或身分證條碼，自行於法院建置之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器完成報到手續。

### 二、輔助電子報到：

係指未能以自動電子報到的當事人等，由法院工作人員協助完成報到手續。

## 貳、電子報到流程規劃（請參酌附圖）

### 一、採「電子集中報到」制：

本草案衡酌各項利弊後採「電子集中報到」制，而不採於各別法庭自動電子報到，並建議每個報到處設置「自動電子報到區」及「輔助電子報到區」。「自動電子報到區」設置自動報到機，提供當事人等利用開庭通知書或傳票所提供的二維條碼或身分證條碼，自行以自動報到機進行掃描，完成開庭（調解）報到手續。「輔助電子報到區」可設服務台，由正職人員（志工）輔助辦理電子報到；另就有保護需求之人或提解到案之當事

人等，則於法警室或指定地點輔助辦理電子報到，通知書、傳票報到地點由承辦人手動指定。

## 二、法院設置多數報到處者：

各法院設置多數報到處者，不分院區，建議每個報到處均應依序編號，每個報到處並應明確標示受理報到之法庭範圍，以利當事人查找。

## 三、二維條碼、報到處編號：

法院所發通知書或傳票均應有二維條碼（QR CODE），與辦理報到之報到處「編號」資訊。二維條碼（QR CODE）一案到底，不隨庭期變更。

## 四、各種報到方式說明：

### （一）「自動電子報到」程序

當事人等以通知書或傳票上之二維條碼（QR CODE）或身分證條碼，自行於法院建置的「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條碼，完成報到手續。

### （二）「輔助電子報到」程序

- 1、當事人等未能以自動電子報到機完成自動電子報到者，均至輔助電子報到區，由法院工作人員輔助電子報到。
- 2、人犯提解到院者，由法警或專人輔助電子報到。
- 3、應受保護者，如秘密證人、性侵害受害者或其他有保護必要者，應直接到法警室或指定處所，由法警或專人以輔助電子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並由法警或專人陪同保護下帶往法庭或指定處所開庭（調解）。

### 4、「逾時報到」程序

- （1）關於調解以外之開庭，報到時間雖已逾傳票、通知書上所訂開庭時間，惟實際上尚未開庭者，仍可至自動

電子報到區辦理報到。如報到時已開庭或開庭結束，則至輔助電子報到區由專人處理。

(2) 關於調解事件，報到時間逾調解通知書所訂調解時間者，均至輔助電子報到區由專人處理。

#### **五、列印報到單：**

法庭及報到處電腦均建置「列印報到單」功能（報到單加註列印時間），各法院得擇一列印，但如選擇於報到處列印者，相關列印設備由各法院自備。已開庭或開庭結束及已逾調解通知書所訂調解時間之逾時報到者，均由輔助電子報到區列印報到單。

#### **六、查詢應到庭人員清單：**

提供負責開庭行政人員如庭務員、通譯等於庭期前查詢應到庭人員清單之功能，以利庭前準備工作，但不提供報到單格式之列印功能。

#### **七、同一期日多數庭期：**

同一期日上午及下午於同一法院有多數庭期，報到效力僅及於該期日之上午或下午各庭期（限以身分證於同一報到處報到）。

#### **八、直接至法庭報到者：**

直接至法庭報到者，仍依現行做法以人工處理。

#### **九、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之報到：**

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之報到預設為已報到，如有其他狀況，則以輔助電子報到處理。

### 參、自動報到機設計規劃

#### 一、螢幕顯示內容與語音服務：

自動電子報到區除提供電腦螢幕顯示報到情況外，並輔以語音播報，以服務聽障或視障民眾，惟應兼顧當事人個資之保護。

序號	提示語	優點	備註
1.	報到成功（含重複報到），請至本院○樓第○法庭等候開庭／請至本院○樓第○調解室等候調解。	明確通知當事人開庭地點。 僅調解報到成功，當事人如於調解後另有庭期，可由調解室工作人員指引導至法庭區報到。	提供後端由書記官變更○樓、第○法庭
2.	您的報到需由專人處理，請至輔助電子報到區辦理報到。		已開庭或開庭結束及已逾調解通知書所訂調解時間之逾時報到，或報到不成功（開庭日期錯誤或跑錯院區來報到）
3.	歡迎頁面 提示操作指引		

## **二、自動報到機可受理報到的院區：**

建議由法院自行設定每一台自動報到機可受理報到的院區、法庭，避免當事人跑錯院區。例如：應至不同院區報到，如自動報到機仍可報到，可能會產生爭執。

## **三、後端變更功能：**

法庭可能在通知書或傳票發出後有變動，提供後端由書記官變更功能。

## **肆、其他後續擬辦事項**

### **一、每報到處依序編號：**

各法院設置多數報到處者，因不分院區，每個報到處均應依序編號，為利當事人查找，每個報到處並應明確標示受理報到之法庭範圍。另各法院平面圖、觸控式查詢機及其他文件等之法院平面圖應一併配合修正。

### **二、通知書、傳票格式：**

採電子集中報到新制後，法院所發通知書、傳票均應有二維條碼及報到處欄位（含「編號」）。現行通知書、傳票格式，請各業務廳及資訊處配合修正。

# 電子報到流程

法院發出開庭（調解）通知書或傳票

QR Code

當事人等及律師

提解到院者

應受保護者

未帶通知書或傳票及身分證者，或雖有帶身分證但書記官未維護身分證字號

有帶通知書或傳票者，掃描 QR CODE；未帶通知書或傳票者，掃描身分證條碼（須書記官有維護身分證字號）

應受保護者包含  
1. 秘密證人。  
2. 性侵害受害者。  
3. 其他

輔助電子報到

自動電子報到

法警或專人輔助電子報到

您的報到需由專人處理，請至輔助電子報到區辦理報到

報到成功

法警帶往法庭或指定場所開庭（調解）

法庭（或調解室）